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中长期预测和现期分析

梁来存

近十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个人所得税收入连年迅速上升,在全国财税收入总额、GDP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对增强我国财政实力的作用显得日益突出。那么,个人所得税作为重要的税种之一,其未来的重要性如何?现期的潜力还有多大?本文试图从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从国际比较、分配结构、储蓄现状的角度进行具体的定量分析。

一、中长期预测

全球来看,我国的人均GNP是偏低的,根据1998年世界银行对所有成员国以及人口在30万以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类标准,我国人均GNP为750美元,属低收入国家,但已接近低收入国家的760美元上限。而当今世界各国人均GNP的平均水平是4890美元,世界下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是2990美元,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为25480美元。这种巨大差距的存在,说明我国经济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均GNP、GDP的快速发展,已对这种发展潜力作了颇有说服力的注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均GNP逐年上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测算,我国人均GNP从1987年的294美元、1995年的580美元上升到2000年的848美元,从1999年起,我国已从世界低收入国家进入下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时也实现了邓小平提出的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成为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同时,我国也是世界上GDP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1980年我国GDP达到4517.8亿元,1990年达到18547.9亿元,2000年达到89403.6亿元,占世界经济的份额为3.4%,2001年进一步提高到3.7%。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13年,我国GDP年均增长9.3%,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经济总量已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世界排名也由第十位跃升到第六位。而在此期间,世界平均的GDP增长水平为2.4%,低、中、高收入国家的平均年增长速度分别为7.3%、1.9%和2.1%。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GDP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对此,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许宪春在对我国未来GDP进行预测时,对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作出两种假定:一种假定是,未来一定时期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维持在1998、1999和2000年3年平均汇率水平。在这种假定下,2050年我国的GDP将达到156349亿美元。另一种假定是,未来50年左右,人民币对美元的实际汇率将是上升的,并根据各国过去汇率的上升状况,假定2001-2010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实际汇率仍维持在1998、1999和2000年3年平均汇率水平,2011-2050年提高100%,同时假定日元、德国马克、英镑和法郎对美元的汇率维持在1998、1999和2000年3年的平均汇率水平不变。在这种假定下,2050年我国的GDP将达到312698亿美元。

我国GDP的未来增长势头,为个人收入的增长将提供坚实的基础,而这又为个人所得税的增长提供了重要条件。据此,可以对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作出中长期发展潜力的预测。如果按照世界中等收入国家个人所得税占GDP的比重2.14%计算,可以得出2050年的预测结果:在汇率不变的假定下,将达到3345.87亿美元,在实际汇率上升100%的假定下,将达到6691.74亿美元的水平。

现期潜力分析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1、从国际比较方面

根据2002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计算，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从1980年的0.0016亿元发展到2001年的995.99亿元，大增622494倍，特别是1994年实施新税制以来的8年间，个人所得税平均年增幅高达48%、年增收额118亿元，是同一时期增长最快的税种，目前已成为我国的第四大税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现期潜力到底有多大?通过国际比较，可以从这一侧面看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现期潜力空间。

按照198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所有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收入占GDP的平均比重为2.08%，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0.99%，其中人均GNP750-1619美元的中低收入国家个人所得税占GDP的比重为2.18%，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1.71%。我国人均GNP于1999年进入中低收入国家的行列，就个人所得税占GDP比重而言，如果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测算，200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至少应达到1859.60亿元。如果按中低收入国家平均水平计算，至少应达到1949.01亿元。由此得出200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潜力在1859.60-1949.01亿元之间，即使取其下限，也应是当年个人所得税收入511亿元的3.6倍以上。

与印度、印度尼西亚相比较，1997-1999年，印度的人均GNP平均为443美元，个人所得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约为6.08%；印度尼西亚人均GNP平均为797美元，个人所得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约为10.36%。相比之下，我国个人所得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显得较低，平均为3.56%，2000年才达到4.04%。如果在1998年达到印度尼西亚14.4%的水平，那么，我国个人所得税在当年就应达到1330亿元，2000年应达到2010亿元的水平，即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实际收入的3.9倍以上。

如果从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占个人收入的比重看，一般在5%-30%之间。根据经合组织提供的1998年统计数据，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占税前工资收入的比重，丹麦为34%，德国为21%，美国为18%，英国为17%，法国为14%。而1994-199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占个人总收入的平均比重仅为0.45%，即使是比重最高的2000年也仅达到0.66%。如果按国际水平的下限5%计，以2000年我国居民个人初次分配收入83484.8亿元计，则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现期潜力应为实际收入511亿元的8.2倍。

2、从分配结构和储蓄现状方面

GNP的最终分配结构包括政府所得、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三个部分。据统计，自1980年以来，我国个人所得在GNP中所占的比重，基本上稳定在60%以上，超过国家财政所得和企业所得的总和，反映了我国政府收入和企业收入偏低、个人收入偏高的状况，这既与政府设法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地位的既定目标不相协调，又与个人所得税在政府财政收入中所处的微弱地位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显然，在近期内，政府唯有设法大幅度地提高财政收入，使国库资金充足，才能迅速地推进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保障建设的步伐。而在这方面较为有效的办法：一是加大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力度，二是提高社会保险费的比重，而后者一般也被视为个人所得税的一部分。因此，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地位，就成为目前增加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措施。

个人的可支配收入主要用于消费和储蓄，个人储蓄额的多少，最直接地反映了个人的纳税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个人的储蓄存款额不断增加，特别自1995年以来，每年的增加额都在7-8千亿以上。但个人所得税与当年储蓄存款增长额的比重却不见显著地增长。例如，2000年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4710亿元，增长7.90%，但个人所得税占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仅为10.84%。个人所得税占当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比例如此之低，只能说明现行税制的设计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不利于在个人的收入环节足额课征个人所得税。据调查，1995年，20%的高收入储蓄户占有了全国60%的个人储蓄存款。1999年上半年，20%的高收入储户已占有全国个人储蓄存款的80%，其中，3%的高收入阶层占有全国个人储蓄存款的47%。如果按1996-2000年每年存款增加额平均为6685亿元，20%的储蓄户占有80%存款的比例计算，假定这部分款项为劳务报酬所得，那么应税所得额就是4011亿元，按劳务报酬所得的税率为20%，那么可以征收个人所得税达800多亿元。而在200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全部收入为511亿元，仅占其中的53%。而这800多亿元，仅仅是对个人储蓄部分所征的税款，而事实上人们的可支配收入包括消费和储蓄两项，而储蓄不过是现期消费的剩余而已。由此可知，个人所得税的潜力至少在1600亿元左右，约是现行个人所得税收入的3倍以上。

三、结论

1、无论是从个人所得税的未来中长期预测，还是从现期的潜力分析，都能反映出这一税种的重要地位和存在的可供挖掘的巨大空间。

2、我国税制设计不合理，个人收入中有太高比重的隐性收入或灰色收入没有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范围，要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法。

3、纳税人纳税意识不强，偷税、漏税、逃税的现象相当严重，致使个人所得税占个人收入的比重太低，特别是高收入阶层中的大部分人并未自觉足额纳税，要加强税法宣传，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要加大对纳税人特别是高收入纳税人的依法征管力度。

4、改革现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制度，变“费”为“税”，以逐步提高个人所得税和 社会保险税在税收收入中的比重，使之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上一篇](#)

[返回目录](#)

[下一篇 >>](#)